

中 期 報 告 2 0 1 0 / 2 0 1 1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補充資料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主席)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

MARCHISIO Pao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主席)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王忠秣太平紳士(主席)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潘國輝

王忠秣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徐彩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

9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208,775,000**港元上升**28.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8,147,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銷往歐洲及北美洲兩大市場之銷售分別增長**22.95%**及**46.62%**，而銷售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金額亦增長**27.87%**。

中國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今年七月，作為本集團於國內之主要生產基地的深圳之最低工資上調**22%**。雖然本集團大部份國內員工之工資均在最低工資之上，但本集團仍需要調高當下受聘員工之薪金以挽留熟練的員工，因此，中國之勞工成本以及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於回顧期內進一步增加。國內的通脹以及人民幣升值是同樣令人困擾的挑戰。兩者的升幅顯著並且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率由**17.69%**降至**15.77%**。

隨著營業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減輕了上述本集團面對之挑戰所產生的部份成本壓力。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13,5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54%**。

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國內之營商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時間將仍然充滿挑戰。另一方面，預期國內通脹將會持續升溫，並將推高原材料價格以及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此外，亦預計人民幣會逐步升值以回應市場需要。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此兩項因素所拖累。

全球經濟方面，雖然美國聯儲局最近宣佈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但其成效仍存有不明朗因素，而有關措施能否為市場注入新動力，令市場保持目前勢頭達致健康的經濟增長，則仍屬未知之數。因此，籠罩著市場前景的陰霾依然未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上述預期的挑戰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更多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並會開拓新市場分部以拓闊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其營運以及行政成本以確保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效益和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07,3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86,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為**522,3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7,86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5,459**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77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作出檢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則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8,147	208,775
銷售成本		(225,859)	(171,852)
毛利		42,288	36,923
其他收入	3	1,214	1,3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15)	(2,751)
行政開支		(24,182)	(26,06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9)	(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	226
一間聯營公司		56	134
除稅前溢利	4	15,560	9,759
所得稅開支	5	(1,302)	(605)
期內溢利		14,258	9,15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55	9,784
非控股權益		703	(630)
		14,258	9,15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4.19港仙	3.02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258	9,1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86	(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144	9,06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16	9,597
非控股權益	928	(531)
	15,144	9,0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600	247,529
投資物業	3,760	3,7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130	15,12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466	4,8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2	2,236
可出售金融資產	32,149	32,149
遞延稅項資產	497	4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支付之訂金	329	6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223	306,810
流動資產		
存貨	88,250	75,1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9,570	115,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2	9,772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之股權投資	45	37
可收回稅項	57	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372	118,186
流動資產總值	348,546	318,6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59,755	41,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808	40,458
應付稅項		6,499	4,647
流動負債總額		<u>106,062</u>	<u>86,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484</u>	<u>232,2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707</u>	<u>539,0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98	4,413
資產淨值		<u>540,109</u>	<u>534,674</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490,008	475,792
擬派股息		-	9,709
非控股權益		<u>522,373</u>	<u>517,866</u>
權益總額		<u>17,736</u>	<u>16,808</u>
		<u>540,109</u>	<u>534,674</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匯率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 股息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130)	(152)	4,204	373,239	9,709	517,866	16,808	534,6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1	13,555	-	14,216	928	15,144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9,709)	(9,709)	-	(9,70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130)*	(152)*	4,865*	386,794*	-	522,373	17,736	540,10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	(152)	4,343	371,190	9,709	516,086	19,191	535,2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7)	9,784	-	9,597	(531)	9,066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	-	-	-	(9,709)	(9,709)	-	(9,70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	(152)	4,156	380,974	-	515,974	18,660	534,63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490,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792,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392	52,14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8,902)	(9,38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9,709)	(9,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1,219)	33,0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186	78,1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5	1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372	111,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76	87,891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54,696	23,428
	107,372	111,3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申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現行準則的修訂，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物業租賃之土地部份須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經營租賃。於作出此項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預期土地之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轉移給承租人，否則物業租賃的土地部份一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納此項修訂後，本集團已對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租賃進行評估，並已將其於香港之租賃的土地部份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此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

採納此項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為令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0,065,000港元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則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開支已增加414,000港元而攤銷開支則相應減少。由於追溯應用此項修訂，此亦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開支增加414,000港元以及該期間之攤銷開支相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以反映上述的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項業務單位，而唯一可申報分部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

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上述可申報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149,556	121,636
北美洲	93,381	63,687
中國(包括香港)	18,317	14,325
其他亞洲國家	5,741	4,041
其他	1,152	5,086
	<u>268,147</u>	<u>208,77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約為92,1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41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予一組據本集團了解是與該名客戶同屬一個控股集團之公司的銷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向第三方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268,147	208,775
銷售廢料	361	502
銀行利息收入	125	238
租金收入總額	412	56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	28
其他	314	481
其他收入	1,214	1,3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24,506	174,087
折舊	16,043	16,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4	183
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159	1,0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8,600	70,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8	455
	99,048	70,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9)	(6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96	192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353	(2,235)
滙兌差額，淨額	(385)	2,1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2,107	1,3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70)
即期－其他地區	10	—
遞延	(815)	(351)
	<u>1,302</u>	<u>60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302</u>	<u>60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3,5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8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九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九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5,360	105,063
91至180日	1,561	1,416
181至360日	826	459
超過360日	-	13
	137,747	106,951
應收票據	11,823	8,480
總計	149,570	115,431

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按市值	45	37

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7,599	39,274
91至180日	1,191	982
181至360日	223	170
超過360日	742	792
總計	<u>59,755</u>	<u>41,218</u>

1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兩年。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09	65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4	547
	<u>863</u>	<u>1,20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534	2,56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57	5,061
五年後	49,852	49,313
	<u>56,743</u>	<u>56,938</u>

12. 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土地及樓宇	52	382
設備及機器	390	1,318
	<u>442</u>	<u>1,70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名主要股東之交易：		
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貨品	92,187	73,410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售貨品	228	172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買貨品	63	62
向一名董事支付租金開支	222	222
	<u>92,699</u>	<u>73,866</u>

(b) 關連人士尚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賬款	<u>61,311</u>	<u>55,855</u>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u>3,497</u>	<u>3,684</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925</u>	<u>2,921</u>

補充資料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許亮華 (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7,000,000	—	7,000,000	2.16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Paola Marchisio	198,000	—	198,000	0.06
	<u>21,506,000</u>	<u>141,316,000</u>	<u>162,822,000</u>	<u>50.30</u>

附註：

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實益擁有。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補充資料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本公司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授出或可讓彼等藉購入(或有權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股份 之身分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 (附註1)	149,624,000	信託受益人	46.23
LG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Limited (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SFEL」) (附註3)	74,599,123	實益擁有人	23.05
Safilo S.p.A. (附註3)	74,599,123	受控制公司	23.05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
3. SFEL為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

自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合二為一，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即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可維持平衡機制，從而充分及公平地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該委員會就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評估董事之表現及技能協助董事會發揮其監督本集團之功能。

補充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審閱。

致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